

第四章

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20(XXXVIII) 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章程⁽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1977年4月29日第174(XXXIII)号决议, 其中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步骤, 及早设立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

又回顾 其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一致支持关于及早设立这一中心和开展业务的要求,

满意地注意到 执行秘书已采取行动, 执行经社会的指示, 包括1981年4月29日在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签订东道国协定, 任命中心主任, 并于1981年4月29日正式成立中心,

赞赏地注意到 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法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本项目的执行提供慷慨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又注意到 1982年1月在曼谷召开的农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中心章程草案表示赞同,

通过 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章程, 全文附于本决议之后, 作为其业务的根据。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1) 参看上文第378—382段

附 件

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 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章程草案

成 立 和 地 位

1. 亚洲和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杂粮、豆类和根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1981年4月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根据经社会第174（XXXIII）号决议以及经社会第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的指示设立，其存续依照本章程条款的规定。

2. 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得为中心的成员。

3. 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中心的工作人员构成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目 标 和 职 责

4. 中心的目标是向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为发展杂豆根茎作物的生产、利用和贸易所需要的专家技术服务和设备，其方法是加强国家研究和发展活动，以解决粮食问题，增加就业机会，实现较合理的收入分配和使饮食较均衡以及加速同畜牧业和其他工业建立密切联系。为实现这项目标，中心将照顾到关于潮湿热带以及半干旱和其他地区的问题和方案的相互关系。

5. 根据第4款所列举的目标，中心斟酌情况与其他机构合作，按照有关各国的要求应有下列职责：

- (a) 提供援助，以发展农业合作研究网；
- (b) 筹备农业经济研究，包括社会方面问题；
- (c) 培训国家研究和推广工作人员；
- (d) 搜集、处理和传播资料。

机构和总部

6.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主任一人和工作人员以及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

7. 中心总部设在印度尼西亚茂物。

8. 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适用于中心，大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行政命令适用于中心，秘书长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理事委员会

9.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由中心东道国所任命的代表一人和经社会选出其他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至少八人组成。由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

10. 除中心东道国所任命的代表外，理事会成员由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和准成员的第一次选举在亚太经社会 1982 年会议举行。

11. 上面第 9 款具体规定之外的政府以及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其会议。

12. 理事会第一届成立常会应于本章程通过后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尽早召开。

13. 理事会应至少一年召开一届会议并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多数成员要求执行秘书召开特别会议时，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

14.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多数。

15. 理事会的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由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

16. 理事会每一届常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一人。他们任职至理事会的下一届常会。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

17. 理事会应审查本中心的业务，并审议和通过本中心工作的年度和长期方案。理事会应向经社会每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主任和工作人员

18. 中心设主任一人，由联合国秘书长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任期三年。第一任主任可由秘书长在理事会成立前任命，任期最长为两年。

19. 主任就中心的行政及其方案的执行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

20. 主任应就中心的活动、行政、管理和财务情况编写年度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21. 中心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有关行政当局任命。

技术咨询委员会

22. 中心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技咨委会”），由直接同农业研究各领域的技术问题有关的著名科学家和专家组成。技咨委会的成员最多为12人。技咨委会的成员由中心主任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协商派任。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的代表为技咨委会的当然成员。必要时应邀请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研究所和机构的代表参加。

23. 技咨委会负责向主任就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有关中心业务的其他技术事项提出建议。

24. 技咨委会至少一年召开会议一次，并由中心主任召集。

25. 技咨委会主席由技咨委会自行选举产生。

中心的资源

26. 中心的财政资源包含：

(a) 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志愿捐款；

- (b) 其他政府提供的资金；
- (c) 国际和国家机构提供的资金；
- (d) 中心提供服务所得款项；
- (e) 中心收到的其他资金或款项。

27. 中心也可以接受非财政性质的捐助。

28. 经社会每一届会议应根据理事会的报告审查中心的资源状况，并在它认为适当时提出建议，以确保经常及时和充足地向中心及其方案提供资源。

29. 中心应在健全的经济和财政基础上实行管理。

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

30. 中心可以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建立和保持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221 (XXXVIII) 亚洲—太平洋贸易展览⁽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其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国际贸易及散发和交流关于工业和技术能力的资料来促进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相一致的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的集体自力更生，

回顾其1965年3月25日关于亚洲国际贸易博览会的第61(XX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1966年在曼谷、1969年在德黑兰和1972年在新德里成功举办的各届亚洲贸易博览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广泛地参加了这几届博览会，对于促进区域贸易和区域间贸易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又回顾贸易合作组贸易促进中心网小组决定亚洲贸易博览会有助于促进区域内部间的贸易，

(2) 参看上文第512—513段。